

四川省教育厅  
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  
中共四川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省总工会  
共青团四川省委  
四川省中华职业教育社

文件

川教〔2024〕36号

## 四川省教育厅等十部门 关于办好2024年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 职业教育活动周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主管部门、党委宣传部、党委网信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农业（农牧）农村局、国资委、总工会、团委、中华职业教育社，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四川省职业教育条例》，根据《教育部等十部门关于办好2024年职业教育活动周的通知》（教职成函〔2024〕2号），经与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等相关部门商定，两省市相关部门将联合举办2024年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职业教育活动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时间和主题

（一）时间：2024年5月12日至18日。

（二）主题：一技在手，一生无忧。各地可根据主题，设置具有地方特色的分主题。

## 二、主要活动

（一）川渝联合活动。5月17日，在泸州市举办2024年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职业教育活动周启动仪式、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成果展示、第三届“川渝杯”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四川省职业教育条例》讲座等系列活动（活动清单见附件1）。

（二）省级系列活动。省级相关部门以多种方式组织参加全国性活动，并充分动员开展好本系统全省性活动（活动清单见附件2）。

（三）市（州）和学校活动。各市（州）、各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和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开展好全国性、川渝两地、省级活动；要确保活动周期间“天天有活动、处处有看点、人人有收获”，坚持以往行之有效的做法经验，通过“四开放”（开放企业、开放校园、开放院所、开放赛场）、“三贴近”（贴近

社会、贴近生活、贴近群众）、“两走进”（走进社区、走进乡村）等，因地制宜面向社会公众开展主题推介、技术技能展示服务、志愿帮扶等活动，为社区居民、市民群众提供健康护理、生活家政、家电维修保养、传统工艺体验等服务；要聚焦活动周主题，重点围绕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结合自身优势，开展 1—2 项特色活动（活动参考清单见附件 3）；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学校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与重庆市有关地区和学校共同举办“云上活动周”“线上逛校园”“网上开放日”等活动，拓展职业教育办学成果展示渠道，推动两地职业教育互学互鉴；支持各地设立“职业教育活动月”。

### 三、宣传重点

（一）职业教育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要宣传好党的二十大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近年来职业教育领域的重要改革举措，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四川省职业教育条例》《四川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

（二）职业教育改革发展重要成果。要宣传好近年来职业教育在自信自强、守正创新中不断取得的成绩，特别是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4 年）》《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和《四川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四川省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双高计划”建设、“三名工程”建设等典型改革成果

和经验。

（三）职业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成果。要按照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的重大部署，总结宣传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和地方职业教育数字化建设成果、数字校园建设成效，体现数字赋能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新趋势。

（四）职业教育支撑经济社会发展成效。要宣传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专业结构优化、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访企拓岗促进就业创业、助力乡村振兴等方面取得的成果，重点突出职业教育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长江经济带、“一带一路”等建设，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和典型实践案例。

（五）技能成才的典型人物群像。要围绕职业教育服务人的全面发展，大力宣传时代楷模、最美人物、大国工匠、能工巧匠，以及世界技能大赛、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全国和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优秀获奖选手和辅导教师等一批通过职业教育获得出彩人生的典型事迹，刻画技能成才的人物群像，讲好良师倾心育人、学生成长成才等人物故事，展示新时代职业学校师生奋进风采。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市（州）教育主管部门要牵头做好组织工作，会同当地有关部门精心设计，创新方式，扎实开展好职业教育活动周相关活动，大力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达到营造氛围、展示成就、扩大影响、促进发展的目的。各地、各职业学校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

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实施细则，力戒形式主义，不增加额外负担，确保活动周各项活动安全平稳有序。要落实主体责任，坚持公益属性，依法依规组织开展活动，坚决禁止借活动周之名行不相关之事，严守财经纪律，严防廉政风险和财务风险。

（二）精心制定方案。各市（州）教育主管部门、各职业学校要结合实际制定职业教育活动周活动方案，认真填写《2024年职业教育活动周信息采集表》（以下简称《信息采集表》，附件4），并开设专题网站或专栏进行活动展示与宣传（2024年职业教育活动周标识及海报电子版可通过教育部门户网站下载）。5月14日前，各市（州）教育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属地中职学校活动周活动方案）、各高职学校（含职教本科学校）将活动方案、联络员及联络方式、《信息采集表》报送至教育厅职业教育处邮箱（技工院校相关材料报送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邮箱）。

（三）加强活动宣传。各地宣传部门、网信部门会同教育主管部门，充分调动地方各类媒体积极性，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内容。各地教育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宣传和网信部门，及时收集掌握本区域重点和特色活动情况，提供相关宣传线索，形成宣传工作合力。

（四）做好材料报送。活动周期间，各市（州）教育主管部门、各职业学校要安排专人负责宣传工作，及时收集整理活动开展情况，每天将典型案例、优质稿件、活动照片和视频等资料报送至教育厅职业教育处邮箱（各技工院校应同时向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报送相关资料)。对于社会反响热烈、具有典型代表示范意义的活动,教育厅将择优推送至国家和省主流媒体重点宣传报道。活动周结束后一周内,各市(州)教育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别审核汇总属地中职学校、技工院校活动开展情况,填写《2024年职业教育活动周情况统计表》(附件5),并将活动周工作总结报告(包括基本情况、主要做法和措施、取得成效、活动亮点、典型案例、媒体宣传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等)和统计表分别报送至教育厅职业教育处邮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邮箱;各高职学校将相关材料直接报送至教育厅职业教育处邮箱;各市(州)教育主管部门、各高职学校还需报送《四川省职业教育条例》宣传情况总结至教育厅职业教育处邮箱(不超过1500字)。

## 五、联系方式

教育厅职业教育处:王翼飞;电话:028-86111537、13684068091;邮箱:scsjyztzjc@163.com。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李国平,电话:028-86113498;邮箱:scrszjc@163.com。

- 附件: 1. 2024年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职业教育活动周联合活动清单  
2. 2024年职业教育活动周全省性活动清单  
3. 2024年职业教育活动周市(州)和学校活动参考清单

4. 2024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信息采集表

5. 2024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情况统计表



四川省教育厅



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  
宣传部



中共四川省委网络安全  
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四川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省总工会



共青团四川省委



四川省中华职业教育社  
2024年5月10日

附件 1

## 2024 年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职业教育活动周 联合活动清单

- 1.2024 年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职业教育活动周启动仪式
- 2.2024 年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职业教育活动周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成果展示
- 3.第三届“川渝杯”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 附件 2

# 2024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全省性活动清单

**1.教育厅：**联合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举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职教活动周启动仪式、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成果展示、《四川省职业教育条例》讲座、第三届“川渝杯”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织开展“我的技能青春/我的职教人生”征文活动、“我的职教故事”微电影（短视频）作品征集等活动。组织协调省级媒体对职业教育活动周开展情况进行宣传推介。

**2.省委宣传部：**大力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推动省级媒体挖掘宣传基层和一线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的典型事迹。

**3.省委网信办：**组织做好职业教育活动周网上宣传引导。

**4.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织开展“技能四川”建设宣传活动。

**5.经济和信息化厅：**组织开展全省工业和信息化技术技能大赛。

**6.农业农村厅：**组织开展现代生物育种技术大培训。

**7.省国资委：**支持鼓励中央在川企业、省属国有企业开展“国企工匠进校园”活动。

**8.省总工会：**组织开展“劳模工匠进校园”活动。

**9.团省委：**开展“青春就业大讲堂”示范宣讲活动；开展“青年讲师团”宣讲交流进校园活动；发起职业教育相关网络话题；开展“匠心筑梦 职启未来”主题团日活动。

**10.省中华职业教育社：**在全省组织开展“职教兴才·技能强国”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四川职业教育发展图片巡回展、“感悟工匠精神 立技能报国之志”主题征文活动。

## 2024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市（州）和学校 活动参考清单

（各地可结合实际选用）

**1.《四川省职业教育条例》学习宣传活动。**《四川省职业教育条例》已正式颁布并定于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将学习宣传条例作为本地活动周特色活动，系统部署安排，准确领会条例内容，通过在地方官方媒体刊发解读文章、举办宣讲活动等多种形式推进条例的宣传解读。各地要推动职业学校，特别是“双高计划”“三名工程”建设单位在活动周期间，带头组织开展线上或线下条例学习研讨会、交流会等，促进学法活动落地落实。

**2.“十年·回眸”主题活动。**以第十届职业教育活动周为契机，回顾总结职业教育创新发展成就，征集历届活动周优秀案例，凝练提升形成典型经验，以主题展览、纪录片、微视频等形式，全面展示活动周发展历程。

**3.特色主题活动。**在活动周期间举办学校日、学生日、教师日、企业日等主题日活动，从学校视角、学生视角、教师视角、企业视角等不同角度有侧重、有温度、有内涵地开展宣传设计，

保证热度不断档、活动不断线。支持各地设立“职业教育活动月”。

**4.市域宣传活动。**依托市域产教联合体，把活动周办在企业工厂、办在产业园区、办在生产现场，实现场景化、可视化宣传，充分彰显职业教育重要作用。组织市（州）、县（市、区）开展“市（州）、县（市、区）长谈职教”访谈活动。

**5.海外宣传活动。**加大力度宣传展示“鲁班工坊”等“小而美”项目优秀成果。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行业依托职教国际合作项目、载体等，将活动周办到海外，在海外举办特色技艺展示、跨境技术服务、技能交流等活动，展示中国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新模式、新成果、新形象。

**6.数字化展览活动。**充分利用智能数字化平台或人工智能技术，鼓励各地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开发推出 AI 驱动的虚拟数字人、元宇宙体验空间、活动周数字展馆等融合现代信息技术的展示活动。倡导各地各校开展“云上活动周”“线上逛校园”“网络开放日”等数字化展示活动。

**7.职业教育大调研。**聚焦各地职业教育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鼓励各地各校进行调查走访，形成调查报告，为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有益参考。

**8.优秀校友寻访活动。**鼓励各职业学校结合“访企拓岗”活动，到企业寻访校友，让学生了解工作环境、岗位职责、企业用人需求等，提前做好专业学习和职业规划。

**9.校友返校及工匠进校园。**组织优秀校友返校，同时充分组织媒体放大职教典型人物故事声量；各地积极组织工匠进校园活动，并面向公众开放。

**10.校企集中签约。**鼓励各地举办校企集中签约活动，放大规模集群效应，鼓励各地各校与行业企业在教育教学、人才培养、课程联建、科研开发等方面广泛开展合作，突出校企合作典型模式可学可做的宣传示范意义。

**11.校园开放活动。**各地各校组织开放实训空间、场馆、实验室等，吸引中小学生、社会公众参与职业体验、职业启蒙、技能科普等活动，依托科普基地、校史馆、博物馆等空间平台，帮助提升社会层面对于职业教育的积极认知。

**12.校园招聘会。**鼓励各校积极开展主题招聘会、企业专场招聘会、校园双选会等形式多样、岗位众多的线上线下招聘活动，推动职业学校就业质量持续提升。

附件 4

## 2024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信息采集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市（州）/职业 （含技工）学校	联系人	职务	手机	QQ号	专题网站（专栏）链接地址
活动周工作计划 （300 字以内）	主要包含计划的举办时间、活动形式和内容等。				
特色活动简介 （300字以内）	主要包含特色活动名称、活动内容与形式、开展时间和预期成效等。				

填表说明：请各市（州）教育主管部门、各高职学校（含职教本科学校）2024 年 5 月 14 日前，将经领导审签后的 PDF 盖章扫描件和 EXCEL 版本表格按要求报送至教育厅职业教育处邮箱 [scsjytzjc@163.com](mailto:scsjytzjc@163.com)。

附件 5

## 2024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市（州）/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	参与活动的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数	参与活动的教师数	参与活动的学生数	参与活动的学生覆盖率	参与活动的企业数	参与总人数	观摩体验活动项目数	活动周媒体报道数		
								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数	市（州）级媒体报道数	县（区）级媒体报道数

填表说明：请各市（州）教育主管部门、各高职学校在活动周结束后一周内，将经领导审签后的 PDF 盖章扫描件和 EXCEL 版本表格按要求报送至教育厅职业教育处邮箱 [scsjytzjc@163.com](mailto:scsjytzjc@163.com)；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要求报送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邮箱。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4年5月10日印发

